

驻马店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处

关于贯彻落实好《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简化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补缴在企业等 单位工作期间应缴未缴基本养老保险费 办理手续的通知》的通知

市直各参保单位：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简化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补缴在企业等单位工作期间应缴未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办理手续的通知》（豫人社函〔2021〕337号）市人社局已经转发，现将贯彻落实过程中需要注意的问题通知如下：

一、参保单位负责通知到每位参保人员，2014年9月30日前有企业经历且存在欠费的抓紧时间进行补缴，如果没有欠费尽快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二、由参保人员目前所在的机关事业单位到市企业养老保险中心办理补缴。

三、办理补缴时需要提供本人原始档案，原则上不再提供劳动合同、工资发放凭证等材料。组织部门和人社部门管理的档案确实提供不出来的，可以提供参保人员进入机关事业单位以后的干部档案专项审核表、干部任免审批表、职工履历表等记载曾在

企业工作经历的相关材料。

四、如果档案无原始工资凭证的，缴费基数可按各补缴时段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确定。

五、办理完毕补缴业务后，应及时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原则上办理完补缴手续后2个月内办理完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六、豫人社函〔2021〕337号，自2022年1月1日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驻马店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处

2022年1月21日

